附件4

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

推 荐 审 批 表

集体名称

所在单位

推荐单位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⒈本表是推荐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用表；

⒉本表打印或用钢笔填写，字迹要求工整清晰，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⒊集体名称、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准确，集体没有行政级别的不必填写行政级别，所在单位名称填写全称，推荐单位指各地级以上市、省直各部门和省级以上有关支撑单位等；

⒋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惩中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；

⒌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，1500字以内，可另行附页；

6.推荐时一并上报征求意见表；

7.本表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式三份，规格为A4纸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集体名称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集体级别 |  | 人员总数 |  |
| 主要先进事迹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惩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地市级人民政府意见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省人民政府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